

国务院关于修改《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》的决定(2006)  
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324/2021\\_2022\\_\\_E5\\_9B\\_BD\\_E5\\_8A\\_A1\\_E9\\_99\\_A2\\_E5\\_c80\\_324022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4/2021_2022__E5_9B_BD_E5_8A_A1_E9_99_A2_E5_c80_324022.htm)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

令(第461号) 现公布《国务院关于修改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 的决定》，自2006年5月1日起施行。总理 温家宝

二 六年二月二十一日国务院关于修改《价格违法行为行政

处罚规定》的决定 国务院决定对《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

规定》作如下修改：一、将第十四条修改为：“本规定第四

条至第十一条规定中的违法所得，属于价格法第四十一条规

定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多付价款的，责令经营者限期退

还。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，责令公

告查找。“经营者拒不按照前款规定退还消费者或者其他经

营者多付的价款，以及期限届满没有退还消费者或者其他经

营者多付的价款，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予以没收，消费者或

者其他经营者要求退还时，由经营者依法承担民事责任。”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
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